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科〔2021〕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2021年 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2021年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1 年 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为确保我校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顺利产生，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和《衢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一、委员组成与人数

1. **委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2. **委员人数。**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拟设委员 27 人（其中正式在编委员 24 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工作部，下同）主要负责人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非在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邀委员。

3. **各二级学院拟任正式在编委员人数分配原则：**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小于等于 5 人的，设委员 1 人；大于 5 人的，原则上按所在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总人数的 40%设置委员人数，视学科布局、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二、正式在编委员产生办法

（一）委员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岗的全职教工；
3.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4. 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5. 当选委员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
6.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委员的产生程序

校学术委员会正式在编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广大教师的意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纳入相关学科进行推选；职能部门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享有投票权，到所属学科二级学院进行投票，由各二级学院通知。具体程序如下：

1. 委员候选人推选

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党委会根据学科布局、年龄结构、开展学术工作需要，遴选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经公示后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并进行审核。遴选确定的委员候选人人数为本单位拟任正式在编委员人数（见附件1）。

2. 拟任委员推选

各二级学院分别召集本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教师召开会议，投票产生拟任委员人选。参会人员须达应当参会人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产生的拟任委员得票须获实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按得票从高到低取规定拟任委员数作为拟任委员。推选拟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规定限制人数。推选结果经公示后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拟任正式在编委员名单。

3. 委员推选

召集拟任委员召开校学术委员会第一次预备会议，对拟任委员进行选举表决。由校长聘任。

4. 主任委员会成员推选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主任委员会成员。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左右。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通过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三、时间进度

5月12日通过《衢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通过本办法。

5月14日前召开全校各二级学院院长会议，解读本办法。

5月19日各学院正式在编委员候选人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并进行审核。

5月21日各学院将拟任正式在编委员人选汇总表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5月26日校学术委员会拟任委员人选名单、秘书长、副秘书长，专委会人员名单等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5月28日召开校学术委员会第一次预备会议，对拟任委员进行选举表决。召开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大会。

四、委员推选、选举的工作纪律

1. 严禁拉票贿选，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干扰推选或选举工作。

2. 不准在推选或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通过安排消费或者联谊活动、打电话、发短信或邮件、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自己关照；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拉取选票为目的，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好处；不准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不正当手段，拉取选票；不准以威胁、欺骗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准编造、传播谣言，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他人；不准在推选或选举期间私自向他人散发各种宣传材料等；不准阻挠对违反推选或选举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3. 干部应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4. 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候选人资格，直至严肃处理。

五、其他说明

1. 各单位推送的候选人如有无法确定的排序或不能定论的学术水平及师德师风方面问题，并影响换届的，本次暂不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

2. 未尽事宜按照《衢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执行。

3.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各二级学院（部）拟任正式在编委员分配人数

2. 各二级学院（部）推荐正式在编委员候选人名单

3. 各二级学院（部）拟任正式在编委员名单

附件 1

各二级学院（部）拟任正式在编委员分配人数

二级学院（部）	拟任正式在编委员人数	备注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5	
机械工程学院	5	
建筑工程学院	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4	
商学院	1	
教师教育学院	4	
外国语学院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体育工作部	1	
总数	24	

附件 2

各二级学院（部）推荐正式在编委员候选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学科	出生年月日	晋升正高年份	备注

书记（签名）：

院长（签名）：

附件 3

各二级学院（部）拟任正式在编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科	备注

书记（签名）：

院长（签名）：